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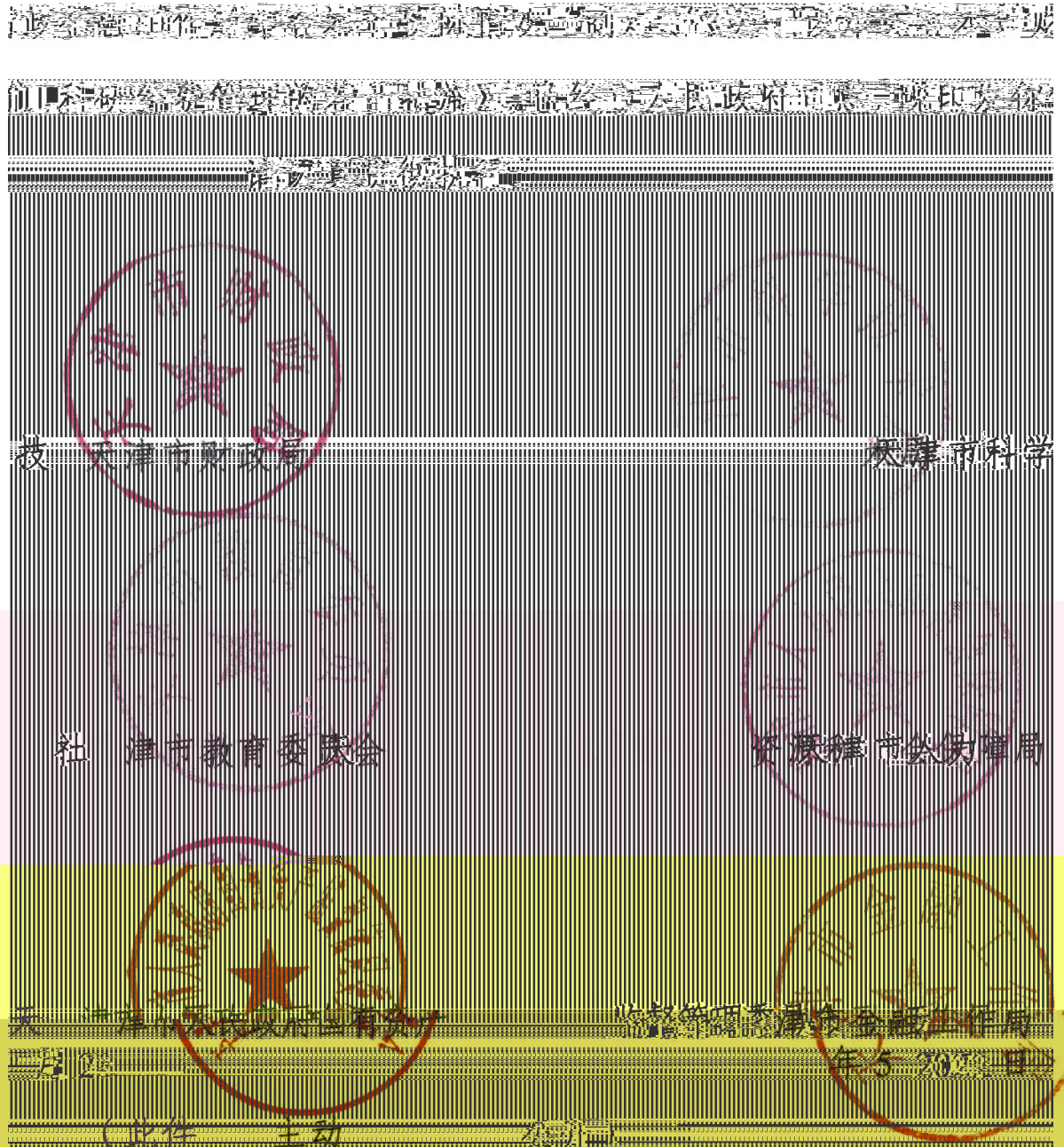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 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各区人民政府、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经费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在相同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管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校办企业、校办产业等以项目经费形式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市项目经费负责人应积极带领学生开展项目自主创新，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市项目经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市项目经费负责人应积极带领学生开展项目自主创新，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经费不纳入具体支出预算，不纳入单位财务预算中的支出科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自主使用项目经费。（市项目经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机制与管理创新

（四）创新经费使用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校办企业、校办产业等以项目经费形式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市项目经费负责人应积极带领学生开展项目自主创新，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经费不纳入具体支出预算，不纳入单位财务预算中的支出科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自主使用项目经费。（市项目经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五）加强经费使用监督。鼓励、引导相关部门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落实项目经费，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当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经费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考核,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由项目经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实行总额控制,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业务支出。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报销效率,便利科研人员。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在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科研人员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等方面积极探索。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健全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健全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健全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健全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健全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健全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健全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进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等指标，建立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项目+平台+机构”综合评价体系，推动项目、平台、机构依法获得科技经费。（市科技局、市财政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标准，区分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科学制定差异化评价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评价结果

与资源配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挂钩，

建立科研诚信长效机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

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

加大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力度，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落实科研经费使用主体责任，

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行为，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条例》和《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天津市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见附件1），由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拿得好。）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加大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等、中央教育委員会各部署の門外漢者に對して】

【二十六】國體普通指導、各學校部門要加學務管理監督機關に於て指導及び進行指導、自主的開展の指導、指導指導等々の指導の運用、現時教育の行政的指導及び指導の運用、現時教育の指導等、【中央教育委員会各部署の門外漢者に對して】

各段で指導指導及び指導、指導指導、各一段で指導指導及び指導